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中期報告 2006/07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全球經濟於去年持續向好，進一步刺激消費，當中尤以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最為顯著。由於市況興旺，顧客對價格具競爭力而且機身輕巧、運作快速並具備多種功能的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此外，愈來愈多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將產品製造工序外判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以減低生產成本。外判工序日益普及帶動了EMS行業不斷增長，於二零零六年此行業的全球營業額更高達10,140億港元。

我們深明與客戶包括行業龍頭公司如Toshiba、Sanyo Epson及華碩維持穩固業務關係的重要性。事實上，這些公司在其市場的增長亦推動了我們的發展。Toshiba就是最佳例證。我們作為Toshiba的硬碟機控制器最大生產夥伴之一，一直致力加強與其合作的關係。我們不僅是Toshiba的2.5吋及1.8吋硬碟機控制器在中國最大的EMS供應商，最近我們更獲得其新產品的單訂，組裝高速增長的產品——HD DVD播放機的主機板。與Toshiba等頂級OEM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除了可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外，也證明了我們能提供可靠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儘管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發展蓬勃，我們於回顧期內卻面對來自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挑戰。為了符合福田及福永地區所設訂的最低工資，我們提升了工人的薪酬水平；為了配合特定有害物質限制（RoHS）的法例，我們採用成本較高的物料來生產無鉛電腦主機板。此外，我們在擴充蘇州及深圳的生產設備時亦遇到挑戰，因為在新廠房開始運作之前，我們需要時間培訓員工，並投資於初期的種種建設。另一方面，微軟延遲推出Windows Vista亦導致電腦主機板的訂單量下跌，造成福永廠房使用率偏低，推高了平均生產成本。這些挑戰均影響了我們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上半年的盈利水平。

儘管如此，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進展良好。首先，我們比預期提早在蘇州投產。期內，蘇州廠房已設有23條SMT線，超過了我們早前訂下於二零零七年前要達到的目標。為加強產能，我們投資了46,000,000港元為華南的廠房添置機器及設備，並分別投資約13,000,000港元和120,000,000港元為蘇州租用的廠房進行裝修及添置機器。我們亦於期內研究在蘇州興建新廠的計劃。更重要的是，我們進一步豐富了客戶及產品組合，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入其他日本知名的OEM，以及增添了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新產品。上述的進展已為我們中長線的業務增長作好準備。

我們對EMS行業的前景依然樂觀，但我們亦理解依賴若干主要客戶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業務構成潛在風險。有見及此，我們將一方面鞏固與現有客戶合作的關係，另一方面積極開拓其他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此外，集團亦將加緊控制營運成本，繼續專注高毛利的客戶和產品，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相信，集團日後將能享受這些努力帶來的成果。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亦謹此對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受惠於全球市場對電子消費產品需求殷切，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錄得平穩增長。營業額上升5%至9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3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於回顧期內增加訂單所致。

於回顧期內，採購加裝配服務的營業額上升11%，增長由硬碟機控制器及LCD背燈的訂單增加帶動。另一方面，純組裝服務的營業額下跌15%，主要歸因於微軟延遲推出Window Vista作業系統，令電腦主機板的組裝訂單下降。採購加組裝服務快速增長同時推高了銷售成本，其中大部份為原材料成本，並且由集團的客戶承擔。電腦主機板的訂單減少則影響了福永廠房的使用率，令集團未能全面發揮該廠房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勞工成本上升，加上無鉛電腦主機板涉及較高的生產成本，亦對盈利構成壓力。受上述因素影響，集團期內的毛利下降至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5,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亦下調至8.1%。

純利下跌至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8,000,000港元），部份由於集團為開設蘇州及沙井廠房而增加開支所致。儘管如此，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提供兩項服務，分別是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加組裝服務。回顧期內，集團繼續實踐其業務策略，專注生產精密及高毛利產品，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和產品組合。硬碟機控制器、流動LCD控制器及電腦主機板仍是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總營業額逾90%。與此同時，集團亦開始拓展其他產品帶來的商機，例如LCD背燈、HD DVD播放機主機板及LCD電視電源供應板，而此等產品均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集團亦已在數月前開始生產HD DVD播放機主機板及LCD電視電源供應板。

硬碟機控制器

硬碟機控制器業務向好，帶動其營業額上升8%至742,000,000港元。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成為Toshiba的2.5吋及1.8吋硬碟機控制器在中國最大的組裝服務商，並受惠於Toshiba在硬碟機市場中的領導地位及業務增長。在此項產品中，2.5吋硬碟機控制器佔營業額約80%，而1.8吋款式則佔約20%。

流動 LCD 控制器

期內，集團與主要客戶Sanyo Epson及Nitto Denko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雖然流動LCD控制器的相關訂單有所增加，但營業額卻下跌24%至3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延遲發出組裝費用較高的產品訂單所致。然而，來自該客戶的訂單於二零零七年已恢復正常。

電腦主機板

期內，微軟延遲推出Windows Vista導致電腦市場的銷售出現倒退，而集團的電腦主機板訂單亦因而減少，令此產品的營業額下跌至134,000,000港元。自歐盟的特定有害物質限制（RoHS）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以來，電腦主機板必須採用無鉛物料生產，方能合資格售往歐洲市場。唯生產無鉛產品牽涉更多工序，加上所耗用物料的成本相對較高，影響了此產品於期內的盈利貢獻。

LCD背燈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以來，LCD背燈的業務一直迅速發展。市場對手提遊戲機及數碼相機等高速增長的電子產品需求殷切，帶動此項產品的營業額由2,000,000港元躍升至27,000,000港元，升幅主要受兩名日本客戶於期內大幅增加訂單推動。

其他

回顧期內，集團亦成功拓展其客戶基礎和產品組合，取得兩項新產品的訂單，包括來自Toshiba的HD DVD播放機主機板及另一名日本客戶的LCD電視電源供應板。HD DVD播放機主機板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開始量產，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此項產品已為營業額帶來9,000,000港元的貢獻。從LCD電視電源供應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量產以來，其訂單數量亦錄得穩步增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台灣主要IC設計企業磐石機構更指定任用集團為其全球首創產品——「雙介面記憶卡轉接器」的獨家生產商。此項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開始試產，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量產。

生產設施

有見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興旺，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公開招股後一直實行提升產能的計劃。為爭取華東地區客戶的訂單，集團透過租用廠房，早於預期將生產基地擴展至蘇州地區。租用的廠房佔地超過12,00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試產華碩的高端電腦主機板，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量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已設有23條SMT線，超過了集團早前訂下於二零零七年前要設置20條SMT線的目標，達到每年最多可組裝220億塊晶片，其總資本開支約為133,000,000港元。與此同時，集團亦繼續研究在蘇州興建新廠的計劃。

而在華南地區，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投資46,000,000港元，為福田及福永廠房添置機器及設備，以配合硬碟機控制器及其他新產品不斷增加的訂單。此外，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沙井租用佔地約72,600平方米的廠房，並於回顧期內在該廠房設立了一間維修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最高年產量達1,020億塊晶片，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40%。整體生產設備使用率下跌至59%，唯集團最高的使用率只是85%。整體使用率下跌主要因為電腦主機板的訂單數量下降，以致未能全面使用福永廠房的生產設備，再加上新廠房在投產前需要時間設置及重整機器的原故。不過，剩餘的產能正好顯示集團仍有空間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爭取更多訂單。

展望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已成為所有在國內設有生產基地的EMS公司所關注的問題。有見及此，集團採取新措施以減少勞工成本上升對邊際利潤產生的負面影響。例如集團將實施獎勵計劃，在鼓勵員工提高生產力之餘，同時也實行精簡人手。此外，集團將集中爭取高毛利的產品訂單和客戶，並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盈利能力及加強在市場內的競爭力。

雖然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但集團對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在微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正式推出Windows Vista後，市場對電腦主機板的需求已開始逐漸回升。此外，憑藉與行業龍頭企業如Toshiba、Sanyo Epson及華碩的合作夥伴關係，集團已準備就緒，乘勢與現有客戶的產品市場同步增長，並積極探討進一步合作的商機。

另一方面，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近年日益豐富也是正面的趨勢。集團將繼續爭取新客戶以分散業務風險，並把握新產品包括LCD背燈、HD DVD播放機主機板、LCD電視電源供應板及雙介面記憶卡轉接器等在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龐大商機。憑藉昭著的信譽，集團將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合作的機會，更以那些要求EMS夥伴提供優質組裝服務並擁有龐大產能的客戶為目標。

集團亦將根據市場需求繼續提升產能。租用的蘇州廠房現在已作好準備，應付現時華東地區的訂單及未來更多的新訂單。因此，集團現時擁有充裕的時間，為興建蘇州新廠作更理想的規劃。至於深圳方面，福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重置到沙井，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分階段完成。集團將致力平衡現有及未來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務求達致最大的營運及成本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7,700,000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00,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00（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87）。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11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073,900,000港元有所增長。

除融資租約承擔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所有融資租約均用於本集團之機器融資。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7,1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500,000港元，其中約32,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17,300,000港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4.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3%）。

現時，本集團全部直接物料成本及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亦不預期將面對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7,864人，其中7,820人受僱於中國大陸，其餘44人則受僱於香港。本集團近期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與其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林志豪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1）	720,000,000	74.35%
孫明莉	好倉	家族權益（附註2）	720,000,000	74.3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ttec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Fit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2. 孫明莉女士為林志豪先生之配偶，上表「家族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股權，屬於林志豪先生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Fitte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好倉 720,000,000	74.35%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林志豪先生身兼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鑑於現有公司架構，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兩者並無分野。雖然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職責由一人獨力承擔，惟所有重大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充分考慮獨立意見後始行作出，故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獨立性及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包括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鍾維國先生(主席)及謝百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鍾維國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孫明莉女士組成，其中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按照訂約條款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經理之報酬，並認為有關報酬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且並不過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致：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謹根據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12至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條文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總結，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諸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疇遠遜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工作所提供者為少。有鑑於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有關審核方面之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87,731	938,939
銷售成本		(907,548)	(794,019)
毛利		80,183	144,920
其他收入		15,546	6,670
分銷成本		(1,979)	(2,304)
行政開支		(35,908)	(20,172)
上市開支		—	(16,635)
融資成本		(1,692)	(3,236)
除稅前溢利		56,150	109,243
所得稅支出	4	(6,086)	(11,1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50,064	98,097
已派股息	6	19,368	—
基本每股盈利	7	0.05港元	0.13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4,138	315,6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723	6,997
		<u>488,861</u>	<u>322,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731	113,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4,845	224,574
持作買賣投資		1,885	1,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655	667,399
		<u>987,116</u>	<u>1,007,4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7,241	137,683
稅項		39,979	34,893
融資租約承擔	11	32,186	34,208
		<u>329,406</u>	<u>206,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57,710</u>	<u>800,6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6,571</u>	<u>1,123,29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1	17,337	32,893
遞延稅項		17,540	16,540
		<u>34,877</u>	<u>49,433</u>
資產淨值		<u>1,111,694</u>	<u>1,073,8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6,839	96,839
儲備		1,014,855	977,026
		<u>1,111,694</u>	<u>1,073,865</u>
權益總額		<u>1,111,694</u>	<u>1,073,8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000	—	11,478	—	—	371,384	392,862
直接於股本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	—	4
期內溢利	—	—	—	—	—	98,097	98,097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4	98,097	98,101
集團重組	62,000	(68,400)	—	6,400	—	—	—
發行新股份	24,000	528,000	—	—	—	—	55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1,563)	—	—	—	—	(21,5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	438,037	11,478	6,400	4	469,481	1,021,400
直接於股本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	—	(44)
期內溢利	—	—	—	—	—	68,020	68,020
期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44)	68,020	67,976
已派股息	—	—	—	—	—	(29,052)	(29,052)
發行新股份	839	18,467	—	—	—	—	19,306
股份發行開支	—	(5,765)	—	—	—	—	(5,76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6,839	450,739	11,478	6,400	(40)	508,449	1,073,865
直接於股本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133	—	7,133
期內溢利	—	—	—	—	—	50,064	50,064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7,133	50,064	57,197
已派股息	—	—	—	—	—	(19,368)	(19,3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39	450,739	11,478	6,400	7,093	539,145	1,111,694

附註：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808	61,02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575)	(23,947)
已收利息	11,372	2,0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3,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0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650)	(13,518)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9,368)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7,578)	(18,303)
已付利息	(1,692)	(3,2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530,437
籌得銀行借貸	—	34,889
償還銀行借貸	—	(8,7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638)	534,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5,480)	582,4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399	88,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36	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655	671,29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冊，修訂本）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ittec Holdings Limited**。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處理法原則編製。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視適用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協議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主要部門：提供(i)裝配服務；(ii)採購及裝配服務及(iii)修理及維護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配服務	193,973	226,874
採購及裝配服務	788,466	712,065
修理及維護服務	5,292	—
	<u>987,731</u>	<u>938,939</u>
分類業績		
— 裝配服務	56,639	130,001
— 採購及裝配服務	22,969	26,945
— 修理及維護服務	575	—
	<u>80,183</u>	<u>156,94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887)	(34,502)
其他收入	15,546	6,670
上市開支	—	(16,635)
融資成本	(1,692)	(3,236)
	<u>56,150</u>	<u>109,243</u>
除稅前溢利	56,150	109,243
所得稅支出	(6,086)	(11,146)
	<u>50,064</u>	<u>98,097</u>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5,086	10,808
遞延稅項	1,000	338
	<u>6,086</u>	<u>11,146</u>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董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有權獲寬減最少50%香港利得稅。

4. 稅項 (續)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自由貿易區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

由於位於蘇州之一家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68	18,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1	—
及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11,372	2,031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9,368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	14,526	29,052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五年：0.03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0,0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8,09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968,394,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43,478,261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影響及售股章程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進行集團重組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191,84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947,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4,336	151,915
31至60日	33,802	20,508
61至90日	25,998	17,642
91至180日	2,128	6,252
	<u>326,264</u>	<u>196,31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1,321	103,470
31至60日	15,140	9,675
61至90日	511	7,718
91至180日	325	3,922
	<u>167,297</u>	<u>124,785</u>

11. 融資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融資租約約17,5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303,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394,000</u>	<u>96,839</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21,7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7,073,000港元）。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已向多家銀行抵押投資約1,885,000港元。

15. 有關連人士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約為4,9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05,000港元）。